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法人代表：郑成华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法人代表：郑成华

联系人：李永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电话：18265182851

电话：18265182851

邮编：276013

邮编：27601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全厂占地约 18900 m²，原有项目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产品为胶合板、板式家居，配套 1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年，板式家居 1 万立方米/年。于 2017 年 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取得批复(文号：临环兰审[2017]418 号)，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临环兰验[2018]131 号)。

鉴于板材的良好发展前景，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拟再次增加投资 500 万元，在原有厂区扩建“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以临环兰审[2019]227 号给予批复，拟增加砂光机 2 台、多片锯 2 台、截锯 12 台、修边机 2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3 台、接木机 10 台、砂条机 2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建成后预计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安装砂光机 2 台、多片锯 1 台、截锯 6 台、修边机 1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2 台、接木机 5 台、砂条机 1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形成年产 0.60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现对建设完成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102402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白乳胶成分分析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2 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全厂占地约 18900 m²，原有项目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产品为胶合板、板式家居，配套 1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年，板式家居 1 万立方米/年。于 2017 年 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取得批复(文号：临环兰审[2017]418 号)，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临环兰验[2018]131 号)。

鉴于板材的良好发展前景，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拟再次增加投资 500 万元，在原有厂区扩建“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以临环兰审[2019]227 号给予批复，拟增加砂光机 2 台、多片锯 2 台、截锯 12 台、修边机 2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3 台、接木机 10 台、砂条机 2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建成后预计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安装砂光机 2 台、多片锯 1 台、截锯 6 台、修边机 1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2 台、接木机 5 台、砂条机 1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形成年产 0.60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现对建设完成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天美环保通风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天美环保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
职工人数	3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全厂占地约 18900 m²，原有项目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产品为胶合板、板式家居，配套 1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年，板式家居 1 万立方米/年。于 2017 年 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取得批复(文号：临环兰审[2017]418 号)，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临环兰验[2018]131 号)。

鉴于板材的良好发展前景，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拟再次增加投资 500 万元，在原有厂区扩建“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以临环兰审[2019]227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项目占地面积 2250 m²，由原有项目车间改建而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0.60 万立方米集成材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22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0'10"，N:35°23'20"。本项目由原有项目车间改建而成，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场区南侧 370 m 的洪沟崖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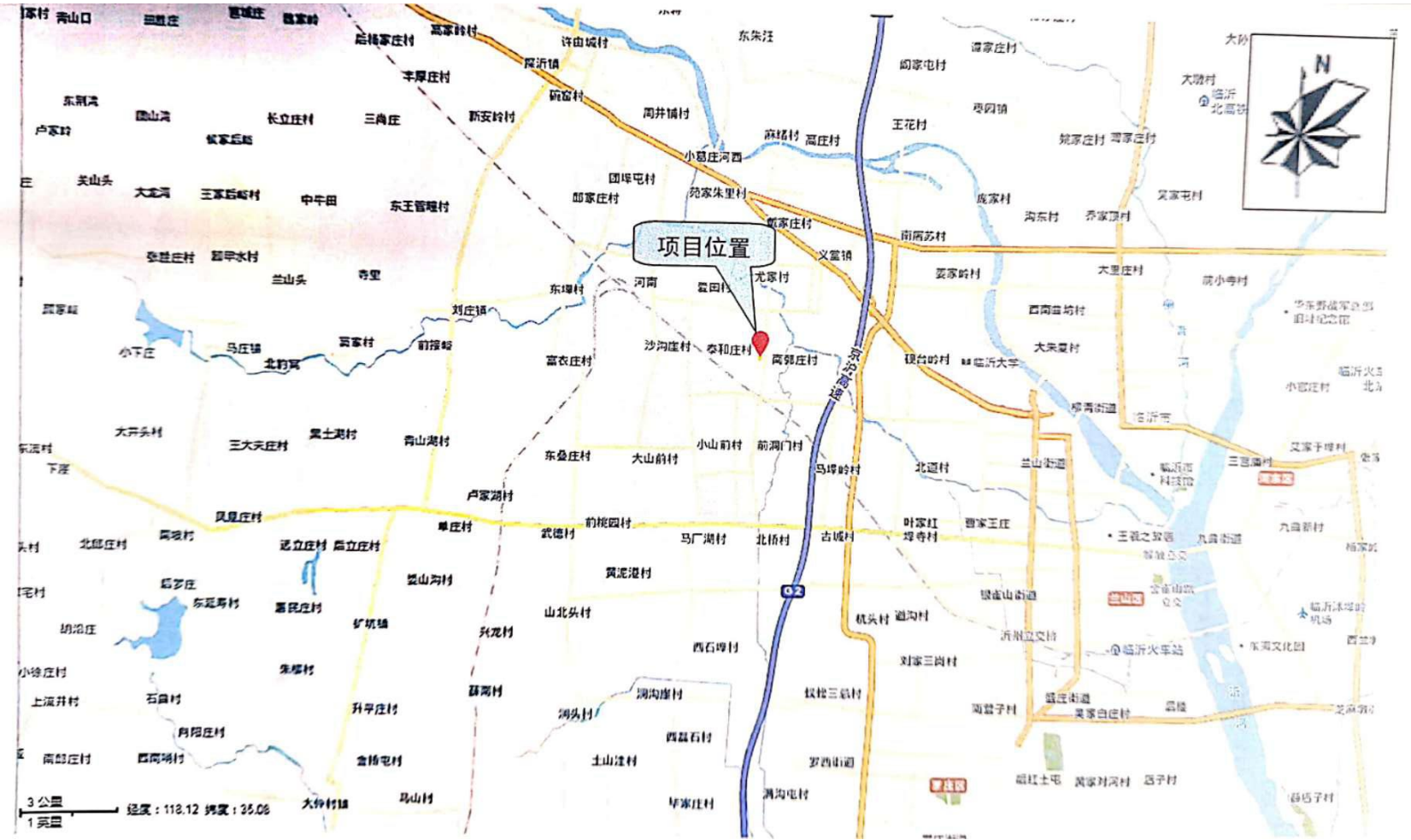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洪沟崖村	S	370
2	庙上村	SE	620
3	泰和庄村	SE	680
4	堰西村	SW	71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项目占地面积 2250 m²。呈长方形，由原有项目车间改建而成，厂区大门布置在厂区东侧，从大门直通厂区南建设有一条东西道路，道路北侧由东向西分布着宿舍、办公楼、仓库、车间；道路南侧由东向西依次分布着宿舍、餐厅、仓库产车间。

项目区域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车间内各功能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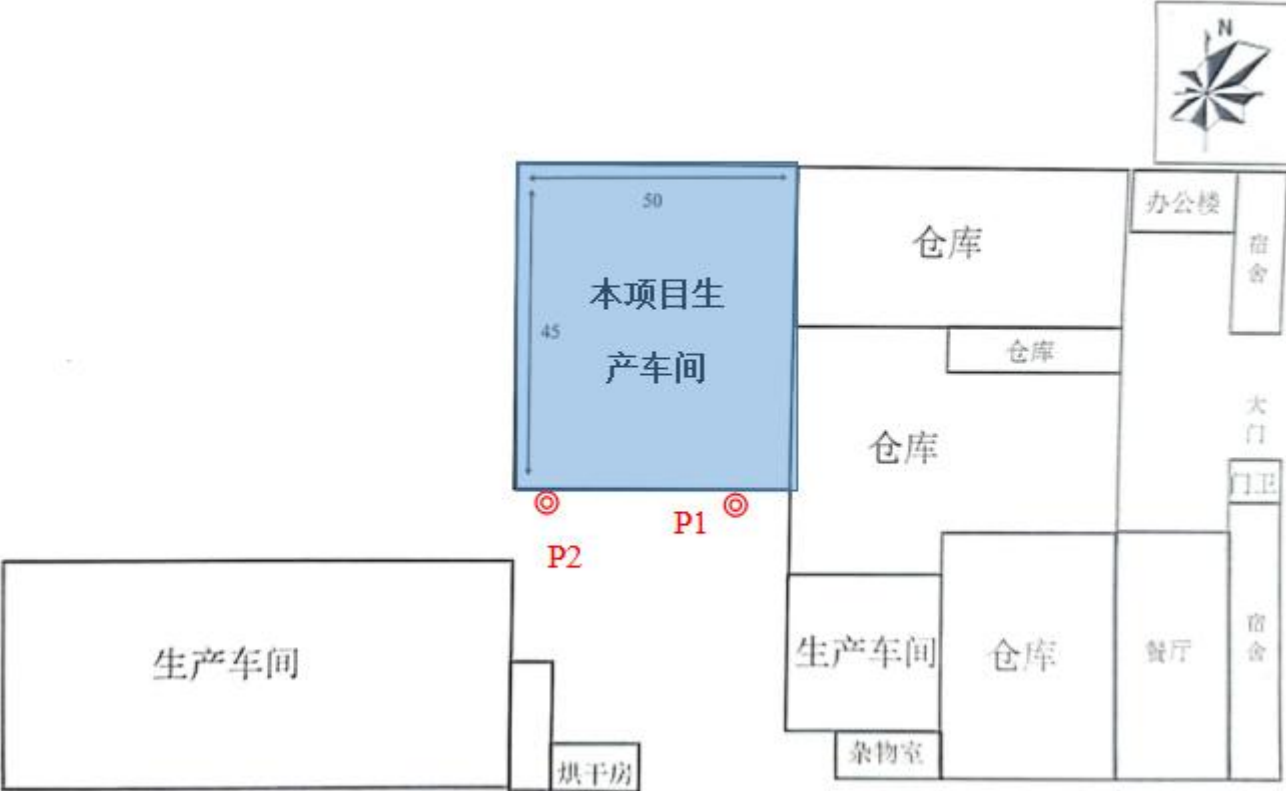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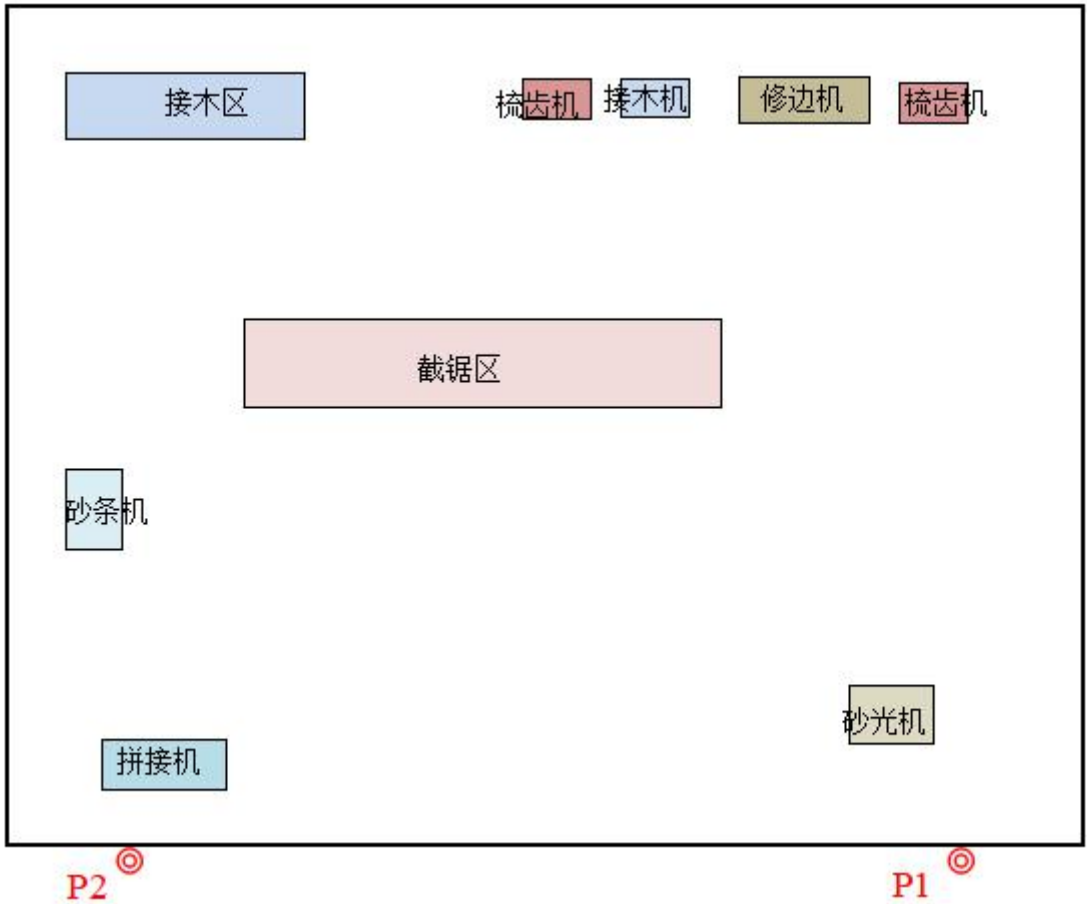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集成材	万 m³/a	1.2	0.6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250m²。内设多片锯 2 台、截锯 12 台、修边机 2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3 台、接木机 10 台、砂条机 2 台、四边锯 1 台、拼板机 2	占地面积: 2250m²。内设多片锯 1 台、截锯 6 台、修边机 1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2 台、接木机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台、砂光机 1 台、吸尘器 2 台等设备。	5 台、砂条机 1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砂光机 2 台、吸尘器 2 台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项目，地下水。	与环评相符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义堂镇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供热	依托现有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理	锯料、梳齿机、砂光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环保工程	噪声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废胶渣、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进口方木	万 m ³ /a	1.5	0.75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年产 0.60 万立方米集成材。
2	白乳胶	t/a	13	6.5	
3	水	m ³ /a	360	360	
4	电	万 kW·h/a	20	12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总数量	环评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备注
1	刮腻子机	台	2	1	0	一期未安装刮腻子机
2	涂胶机	台	5	3	2	一期项目
3	预压机	台	5	3	4	用于板材预压，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4	热压机	台	8	8	0	与环评相符
5	锯边机	台	1	0	0	与环评相符
6	砂光机	台	4	2	2	与环评相符
7	多片锯	台	2	2	1	一期项目
8	截锯	台	12	12	6	
9	修边机	台	2	2	1	
10	压面机	台	1	1	1	与环评相符
11	梳齿机	台	3	3	2	一期项目
12	接木机	台	10	10	5	
13	砂条机	台	2	2	1	
14	四边锯	台	1	1	1	与环评相符
15	吸尘器	台	2	2	2	与环评相符
16	拼接机	台	1	1	1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由自备水井供给，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

（2）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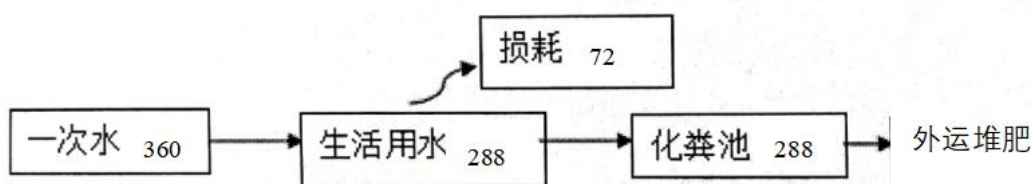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 多面锯放木条：用多面锯把刨平的板材分解为条状。
- (2) 梳齿机截条：把分解好的木条放入梳齿机中进行梳齿。
- (3) 拼条：将梳齿完毕的小木条用拼板机拼装成大木板。
- (4) 砂光：将拼好的大木板表面用砂光机打磨光滑。
- (5) 修边：将砂光完毕的木板按照标准产品大小进行修边。
- (6) 打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存放入库，等待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和锯边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有组织达标排放，以及拼板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的少量苯系物，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渣、胶桶。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拼接工序中产生的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公司处理项目拼接工序中产生胶桶，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和梳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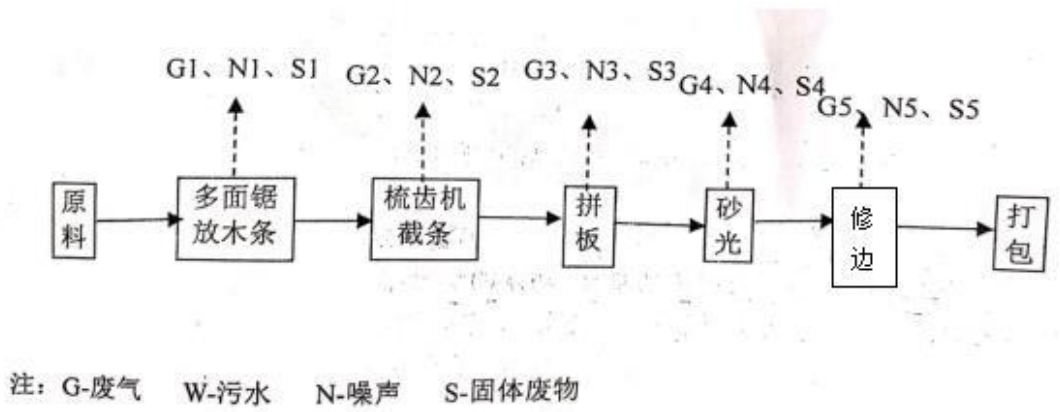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多片锯



图 3-4 接木机



图 3-5 截锯机



图 3-6 拼接机



图 3-7 砂光机



图 3-8 梳齿机



图 3-9 修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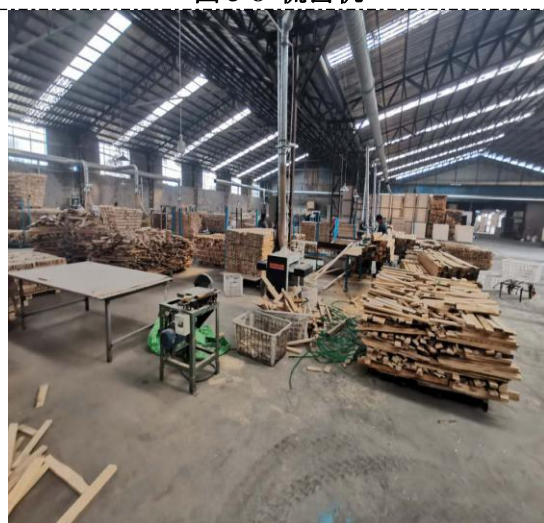


图 3-10 压面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250m ² 。内设多片锯 2 台、截锯 12 台、修边机 2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3 台、接木机 10 台、砂条机 2 台、四边锯 1 台、拼板机 2 台、砂光机 1 台、吸尘器 2 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250m ² 。内设多片锯 1 台、截锯 6 台、修边机 1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2 台、接木机 5 台、砂条机 1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砂光机 2 台、吸尘器 2 台等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部分设备，年产 0.60 万立方米集成材。
环保工程	锯料、梳齿机、砂光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根据车间设备布局，就近原则，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	否

	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1 锯材加工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机、梳齿机、截锯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拼板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的少量苯系物废气。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拼板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苯系物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砂光工序废气收集管道



图 4-2 砂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3 锯边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和梳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渣、胶桶。

（1）下脚料：本项目砂光、锯边工序等产生的废料产生量为 1.16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052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废胶渣、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0.30 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8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7.5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化品；木材类原料、产品均属于可燃物质。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操作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及永久采样孔。



图 4-4 锯边工序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胶渣、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废库外部



图 4-6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砂光粉尘：经管道抽吸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9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9
	锯边粉尘：经管道抽吸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原有
	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胶渣：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做好防淋、防渗、防流失的三防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胶渣：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做好防淋、防渗、防流失的三防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0	/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砂光粉尘：经管道抽吸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锯边粉尘：经管道抽吸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做好防淋、防渗、防流失的三防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做好防淋、防渗、防流失的三防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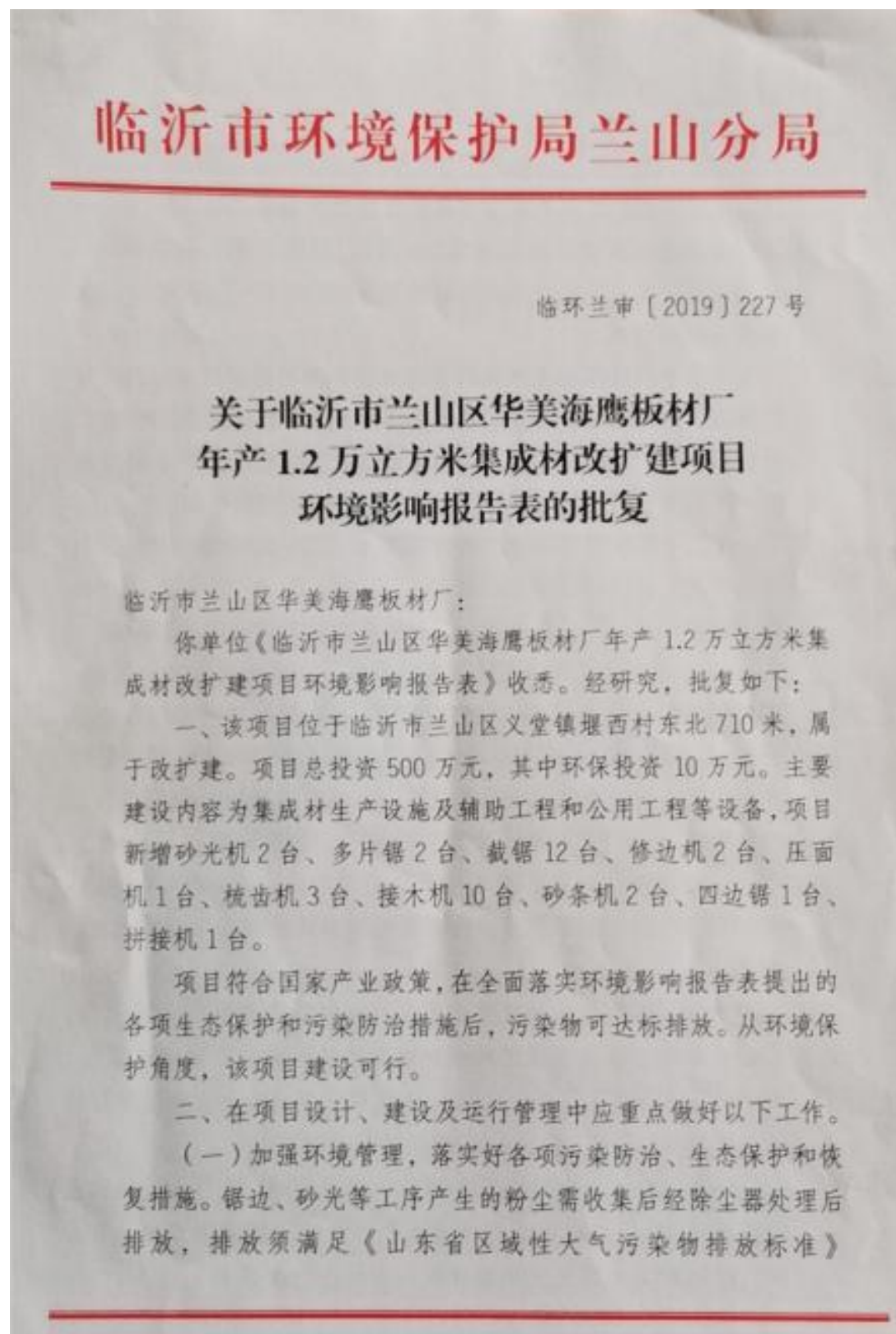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人民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东北 710 米，属于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集成材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设备，项目新增砂光机 2 台、多片锯 2 台、截锯 12 台、修边机 2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3 台、接木机 10 台、砂条机 2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东北 710 米，属于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集成材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设备，项目新增砂光机 2 台、多片锯 1 台、截锯 6 台、修边机 1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2 台、接木机 5 台、砂条机 1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年产 0.60 万立方米集成材。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锯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73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拼板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苯系物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胶渣、废胶桶：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做好防淋、防渗、防流失的三防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收集后委托有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和梳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为 50m,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场区南侧 370 m 的洪沟崖村。	符合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本项目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符合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检测平台、永久采样口,危废库设置标志牌及管理制度。	符合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本项目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通过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分期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正在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符合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人民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已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义堂镇人民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西侧脉冲除尘器、东侧脉冲除尘器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西侧脉冲除尘器废气出口	15
	10	3.5	东侧脉冲除尘器废气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6652.56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511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西侧脉冲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东侧脉冲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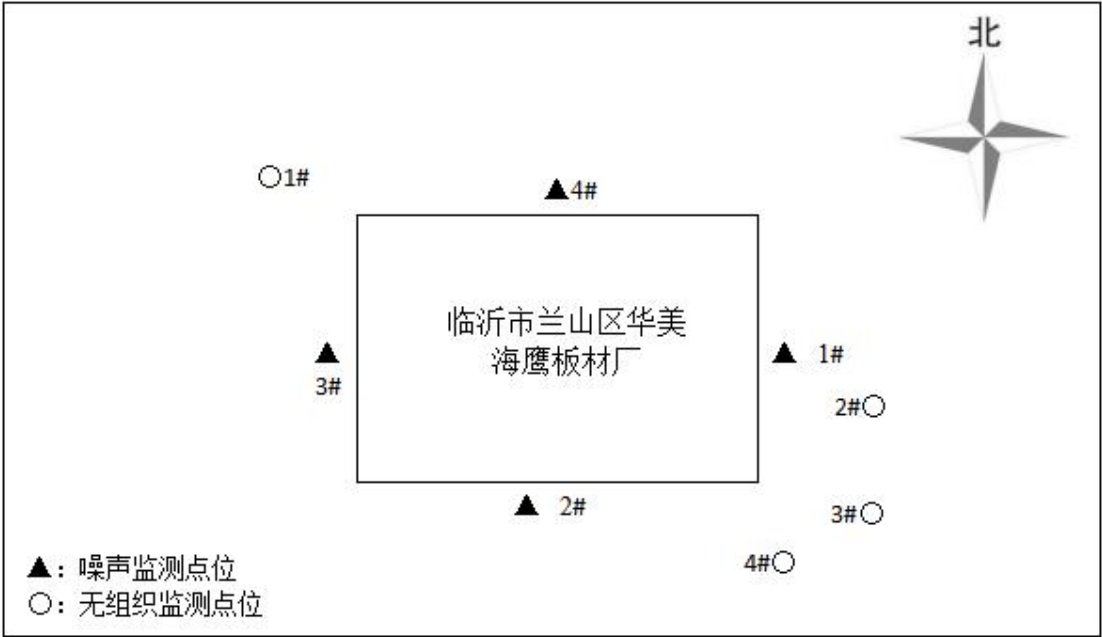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0.0005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甲苯		0.0005 mg/m ³	
二甲苯		0.0005 mg/m ³	
苯系物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苯系物检测过程采取全程空白及穿透试验的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3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3	0.03	≤0.05	符合
LYJC-LM19	0.27599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范围（mg/m ³ ）	结论
2712	11.92732	11.92754	1.0	0.2	≤1.0	符合
0704	12.21728	12.21753	1.0	0.2	≤1.0	符合
1823	11.80378	11.80392	1.0	0.2	≤1.0	符合
0487	12.40133	12.40149	1.0	0.1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全程空白及穿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20-10-18	UA1-1-4c	苯系物（空白）	未检出	合格
	UA1-1-5c	苯系物（穿透）	未检出	合格
2020-10-19	UA4-2-4c	苯系物（空白）	未检出	合格
	UA4-2-5c	苯系物（穿透）	未检出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10-18	AWA5688	93.8	93.8	0.1	≤0.5	是
2020-10-19	AWA5688	93.7	93.9	0.2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10 月 18 日~19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10-18	集成材（t/d）	20	20	100
2020-10-19	集成材（t/d）	20	2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西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10-18	1	2179	12389	27.0	21	Φ=0.60 m
		2	2085	11981	25.0	24	
		3	2318	11744	27.2	23	
	平均值		2194	12038	26.4	23	
出口	2020-10-18	1	8.7	12953	0.112	23	Φ=0.60m H=15 m
		2	7.8	12409	0.097	25	
		3	9.0	12211	0.110	25	
	平均值		8.5	12524	0.107	24	
进口	2020-10-19	1	2487	12614	31.4	23	Φ=0.60 m
		2	2389	13146	31.4	22	
		3	2526	13641	34.5	24	
	平均值		2467	13134	32.4	23	
出口	2020-10-19	1	9.2	13289	0.123	24	Φ=0.60 m H=15 m
		2	8.0	13928	0.111	23	
		3	9.4	14328	0.135	23	
	平均值		8.9	13848	0.123	23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水浴+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10-18：99.6%；2020-10-19：99.6%。						

表 9-2 东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10-18	1	1094	12464	13.6	24	Φ=0.60 m
		2	1013	13118	13.3	22	
		3	1165	13519	15.8	23	
	平均值		1091	13034	14.2	23	
出口	2020-10-18	1	5.7	13411	0.076	25	Φ=0.60m H=15 m
		2	6.5	13915	0.091	23	
		3	6.6	14288	0.094	23	
	平均值		6.3	13871	0.087	24	
进口	2020-10-19	1	1197	12452	14.9	23	Φ=0.60 m
		2	1246	12735	15.9	23	
		3	1219	12597	15.4	22	
	平均值		1221	12595	15.4	23	
出口	2020-10-19	1	6.4	12907	0.083	22	Φ=0.60 m H=15 m
		2	7.1	13794	0.098	24	
		3	6.8	13304	0.091	22	
	平均值		6.8	13335	0.090	23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10-18：99.4%；2020-10-19：99.4%。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0-18	08:00	12.7	101.24	NW	1.7
	10:30	16.9	101.21	NW	2.0
	11:10	18.1	101.20	N	1.7
	22:10	14.3	101.16	NW	1.8
2020-10-19	08:00	12.3	101.27	NW	1.2
	10:30	16.2	101.22	NW	1.8
	11:10	17.5	101.22	NW	1.8
	22:30	13.8	101.15	NW	1.0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10-18	1	0.231	0.338	0.391	0.411	0.428
		2	0.254	0.346	0.428	0.365	
		3	0.261	0.375	0.324	0.381	
	2020-10-19	1	0.277	0.392	0.372	0.330	0.446
		2	0.280	0.429	0.392	0.347	
		3	0.260	0.446	0.358	0.382	
苯 (mg/m ³)	2020-10-18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20-10-19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甲苯 (mg/m³)	2020-10-18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20-10-19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2020-10-18	1	0.0037	0.0041	0.0063	0.0059	0.0094
		2	0.0025	0.0038	0.0045	0.0074	
		3	0.0050	0.0094	0.0047	0.0029	
	2020-10-19	1	0.0044	0.0038	0.0036	0.0047	0.0081
		2	0.0030	0.0053	0.0029	0.0070	
		3	0.0050	0.0038	0.0081	0.0037	
苯系物 (mg/m³)	2020-10-18	1	0.0037	0.0041	0.0063	0.0059	0.0094
		2	0.0025	0.0038	0.0045	0.0074	
		3	0.0050	0.0094	0.0047	0.0029	
	2020-10-19	1	0.0044	0.0038	0.0036	0.0047	0.0081
		2	0.0030	0.0053	0.0029	0.0070	
		3	0.0050	0.0038	0.0081	0.0037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0.1 mg/m³、甲苯≤0.2 mg/m³、二甲苯≤0.2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10-18		2020-10-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5.7	43.3	55.8	42.8
2	南厂界外 1m	56.5	42.3	56.7	43.7
3	西厂界外 1m	/	/	/	/
4	北厂界外 1m	/	/	/	/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3#）、北厂界（4#）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5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H=15 m）；东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21	1.0
苯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0.2
二甲苯	0.0094	0.2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0.1 mg/m ³ 、甲苯≤0.2 mg/m ³ 、二甲苯≤0.2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西厂界（3#）、北厂界（4#）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7-56.7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43.7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西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	0.123	2400	0.295
	东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	0.090	2400	0.216
	小计：0.51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5\text{ 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text{h}$ ， $H=15\text{ m}$ ）；东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text{ 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text{h}$ ， $H=15\text{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拼板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苯系物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421	1.0
苯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0.2
二甲苯	0.0094	0.2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leq 0.1 \text{ mg/m}^3$ 、甲苯 $\leq 0.2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
--	---

10.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和梳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西厂界（3#）、北厂界（4#）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7\text{-}56.7 \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text{-}43.7 \text{ 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渣、胶桶。

（3）下脚料：本项目砂光、锯边工序等产生的废料产生量为 1.16 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052 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4）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废胶渣、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0.30 t/a ，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8 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7.53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18 t/a 。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6652.56 \text{ 万 Nm}^3/\text{a}$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511 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46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1 月 07 日，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在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0.60 万立方米多层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以临环兰审[2019]227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0.60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胶合板生产过程中涂胶、预压、热压产生的含甲醛的刺激性气味废气、锯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面粉粉尘。

① 有组织废气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拼板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苯系物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和梳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渣、胶桶。

（5）下脚料：本项目砂光、锯边工序等产生的废料产生量为 1.16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6）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052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废胶渣、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0.30 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8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7.5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场区南侧 370 m 的洪沟崖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

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5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 $H=15\text{ m}$ ）；东侧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 $H=15\text{ m}$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拼板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苯系物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421	1.0
苯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0.2
二甲苯	0.0094	0.2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 mg/m}^3$ 、甲苯 $\leq 0.2\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和梳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

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西厂界（3#）、北厂界（4#）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7-56.7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43.7dB (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渣、胶桶。

（7）下脚料：本项目砂光、锯边工序等产生的废料产生量为 1.16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8）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052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废胶渣、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0.30 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8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7.5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6652.56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511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补充白乳胶成分分析报告；
- （2）细化核实废气走向及对应的处理设施；
- （3）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登记等报告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0-11-07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 年 11 月 07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经理	李永	1826582857	37283119870808091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力工	彭付强	1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世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世	18866553158	371325198206251827
	临沂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梅	18905396863	371302198002272829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011 锯材加工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0.60 万立方米多层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07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组织了“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落实了“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场区南侧 370 m 的洪沟崖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1 月 07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白乳胶成分分析报告。	已补充白乳胶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6。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核实废气走向及对应的处理设施。	砂光机、四面锯、东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东侧）排放；拼接机、砂条机、截锯、西侧梳齿机产生的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西侧）排放	
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登记等报告附件。	已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危废协议等报告附件。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占地面积2250m²，项目在原有厂区车间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员工新增30人，全年运行时间为300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8h，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集成材1.2万立方米。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政策或相关文件的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项目东侧为工业二路，西侧为姜良振厂，北侧为东林民木业，南侧为安丰木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分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围基础配套设施、公共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环境优良；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车间内各功能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区域内 SO_2 年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NO_2 、 PM_{10} 年均值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沭河大官庄闸、新沭河大兴桥监测断面、张疃河烈疃桥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质量: 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砂光粉尘

根据《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2011 锯材加工产排污系数表 1”中“锯材(35 毫米<厚度 $\leq$ 55 毫米), 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0.259kg/(立方米产品)”, 本项目年加工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 使用 3 万立方米进口木方, 则项目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2.893t/a。

有组织粉尘: 项目配有 2 台砂光机设备配有集尘管, 收集效率按 99%计, 除尘设备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砂光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649t/a, 产生速率为 $2.549\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284.9\text{mg}/\text{m}^3$; 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按 99%计, 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则砂光粉排放量为 0.028t/a, 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粉尘: 项目砂光工序有 1%未经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0285t/a, 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b}$ 。; 采取车间设置排风扇, 加强通风等措施, 厂界外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值($1.0\text{mg}/\text{m}^3$)

2) 锯边粉尘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 2011 锯材加工业, 参照

“2011 锯材加工业排污系数表”，锯材厚度 35 毫米，锯边原木的工业粉尘产生系数为 0.321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加工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使用 1.5 万立方米进口木方，则项目锯边粉尘产生量为 4.815t/a。

有组织粉尘：项目设备配有集尘管，收集效率按 99% 计，除尘设备风机风量为 10000³/h，则锯边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767t/a，产生速率为 3.527kg/h，产生浓度为 476.685mg/m³；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则项目锯边粉尘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5.767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粉尘：项目锯边工序有 1% 未经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81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采取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厂界外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值(1.0mg/m³)。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采用地下水水量较少，采取加强管理，严格防渗等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胶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料外售；废胶渣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一袋装化，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7、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和脲醛树脂胶泄漏风险，建议建设单位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装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8、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整改对策建议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表 32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砂光粉尘	经管道抽吸收集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锯边粉尘	经管道抽吸收集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4	地下水	/	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噪声	/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8	卫生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计算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
9	风险	/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内容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厂区建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施工期	/	/
12	其他	/	(1) 建立一套完善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定期进行生产培训和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3) 若建设方的建设地点、经营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9〕227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你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集成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东北 710 米，属于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集成材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设备，项目新增砂光机 2 台、多片锯 2 台、截锯 12 台、修边机 2 台、压面机 1 台、梳齿机 3 台、接木机 10 台、砂条机 2 台、四边锯 1 台、拼接机 1 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锯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人民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再次复印无效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C4PD5B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
投 资 人	郑成华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胶合板、宝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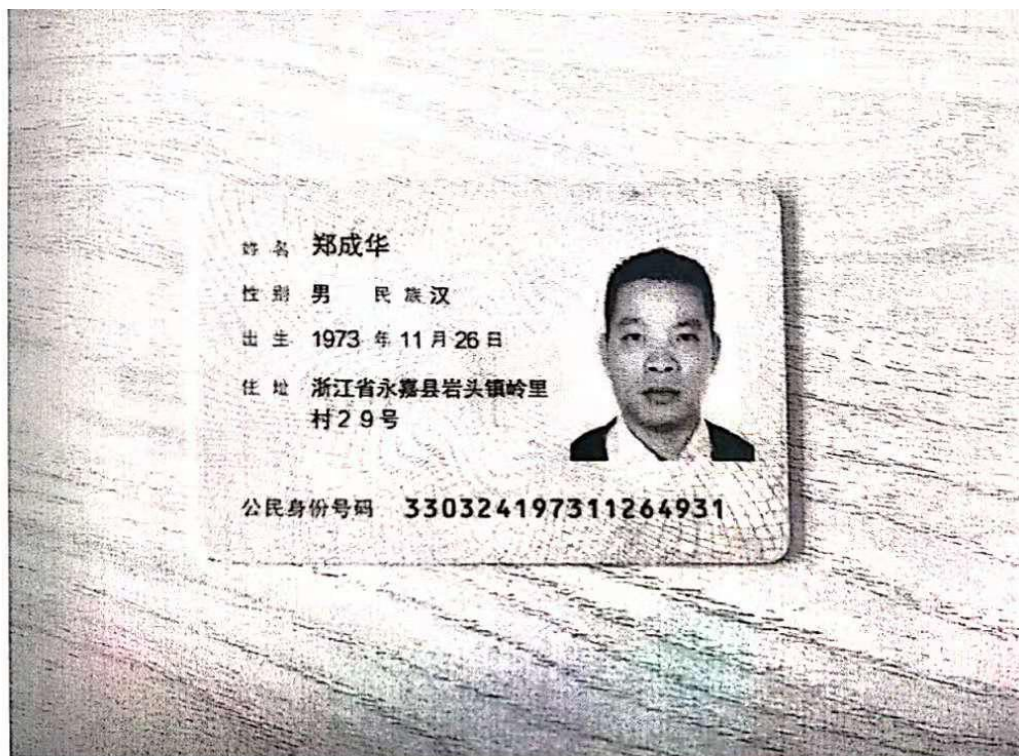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6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YXHL 2020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乙 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签约时间：2020年 6 月 2 日

第 1 页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李永 联系电话：18265182851

乙方（委托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街道恒昌大道东段循环经济示范区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996397793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光敏树脂	900-041-49	固	0.004			
废机油	900-248-08	液	0.05			
废液压油	900-248-08	液	0.05			
废胶渣	900-044-13	固	0.5			
废灯管	900-023-29	固	0.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03			
废自基物	900-041-49	固	0.08			
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				

合同生效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1500 元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用于冲抵

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废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而未果时，

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时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壹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壹吨结算，超过壹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李永

20 年 6 月 2 日

乙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娜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CC4PD5B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C4PD5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Page 1 of 6

HI-TECH INDUSTRIAL BASE, EASTERN ZONE, ZENGCHENG, GUANGZHOU
CHINA

SGS Job No. :	CP20-009776 - GZ
Manufacturer :	GUANGZHOU YUANYE INDUSTRIAL CO., LTD
Product Category :	Poly(vinyl acetate) Water-based adhesive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	20 Mar 2020
Testing Period :	20 Mar 2020 - 25 Mar 2020
Test Requested :	Selected test(s) as requested by client.
Test Method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quested	Conclusion
RoHS Directive (EU) 2015/863 amending Annex III to Directive 2011/65/EU	PASS
GB 18583-2008 - Free Formaldehyde	PASS

Kelly Qu

Kelly Qu
Approved Signatory



804101, 2004 Jan 29, 2004 Co Ltd.
Suzhou Iron & Steel Co Ltd.

[illegible]

Wu Ma Road, Qiantang Park, Guangzhou, China. E: Technology Developer (Talent) Guangzhou, New E: 000002 E: (06-20) 82155555 F: (06-20) 82077113 www.sage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08号 邮编: 510662 E: (06-20) 82155555 F: (06-20) 82077113 E: sagechina@sage.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67

Test Report

No. CANEC2003384101

Date: 26 Mar 2020

Page 2 of 6

Test Results:

Test Part Description:

Specimen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CAN20-033841.001	White liquid

Remarks: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RoHS Directive (EU) 2015/863 amending Annex II to Directive 2011/65/EU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4:2013+A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and IEC 62321-8:2017, analyzed by ICP-OES, UV-Vis and GC-MS.

Test Item(s)	Limit	Unit	MDL	Q21
Cadmium (Cd)	100	mg/kg	2	ND
Lead (Pb)	1000	mg/kg	2	ND
Mercury (Hg)	1000	mg/kg	2	ND
Hexavalent Chromium (Cr VI)	1000	mg/kg	8	ND
Sum of PBBs	1000	mg/kg	-	ND
Mono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Di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Tri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Tetr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Pent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Hex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Hept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Oct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Non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Dec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Sum of PBDEs	1000	mg/kg	-	ND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Di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Tri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n,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roh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rohs/electronicdocument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a ROHS Certificate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1444, or email: CS@sgs.com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RoHS Directive 2015/863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RoHS Directive 2015/8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0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1 (86-20) 82075113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0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1 (86-20) 82075113 www.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67

Test Report

No. CANEC2003384-101

Date: 26 Mar 2020

Page 3 of 6

Test Item(s)	Limit	Unit	MDL	Det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Non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Dibutyl phthalate (DBP)	1000	mg/kg	50	ND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1000	mg/kg	50	ND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1000	mg/kg	50	ND
Dibutyl Phthalates (DBP)	1000	mg/kg	50	ND

Notes :

- (1)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limit is quoted from RoHS Directive (EU) 2015/863/IEC 62321 series is equivalent to EN 62321 series
https://www.cenelac.audyn/www/?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 (2) The restriction of DEHP, BBP, DBP and DBP shall apply to medical devices, including in vitro medical devices, and monitoring and control instruments, including industrial monitoring and control instruments, from 22 July 2021.
- (3) The restriction of DEHP, BBP, DBP and DBP shall not apply to toys which are already subject to the restriction of DEHP, BBP, DBP and DBP through entry 51 of Annex XVIII to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GB 18583-2008 - Free Formaldehyde

Test Method : With reference to GB 18583-2008 Annex A,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UV-Vis.

Test Item(s)	Limit	Unit	MDL	Det
Free Formaldehyde	1.0	g/kg	0.02	ND

Comment

PAS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Standard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inclus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arbitration clauses in the standard conditions. The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in a transaction from pursu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herein test representative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Disclaimer: To check this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for customer request or verification,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37 6440, or email: CSL@sgsgroup.com

SGS Asia Pacific Pte Ltd (Singapore) Testing Department (Singapore) No. 5100002 | (65-6) 6155555 | (65-6) 6075113 | www.sgs.co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Test Report

No. CANEC200338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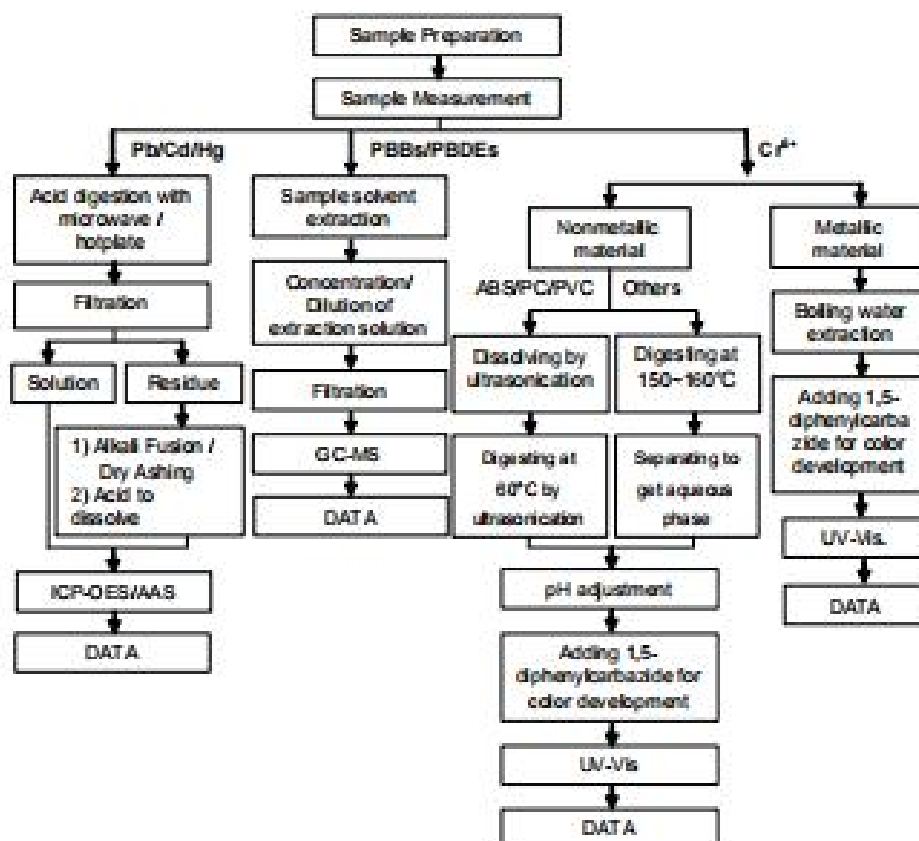
Date: 26 Mar 2020

Page 4 of 6

ATTACHMENTS

Pb/Cd/Hg/Cr⁶⁺/PBBs/PBDEs Testing Flow Chart

1) These samples were dissolved totally by pre-conditioning method according to below flow chart.
(Cr⁶⁺ and PBBs/PBDEs test method exclud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incorporate at any time any amendments.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 and, for electronic limited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the position report is availabl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77 1415, or www.CNAS.com.cn. (For any test result,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77 1415, or www.CNAS.com.cn.)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1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00888 1 (86-20) 82071113 www.sgs.com.cn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7〕418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你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行，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厂址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西南偏南 710 米。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地面积 18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采用蒸汽供热，蒸汽来自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义堂镇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胶粘剂。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骨胶配制及涂胶工序需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砂光、锯边产生的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热压、铺装废气需经光催化氧化等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 $< 0.5\text{mg}/\text{m}^3$ ，木粉尘 $< 3\text{mg}/\text{m}^3$ ）；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

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锻造产生的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漆、废毛毡、废硅胶皮、废压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

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需设置 1、2、3 车间 100m，4 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兰山分局备案。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人民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临沂市、兰山区规划要求，做好退城入园工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验〔2018〕131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

你公司《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板式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相关科室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堰西村西南偏南 7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生产设施等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7〕418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临沂市兰山区华美海鹰板材厂组织召开验收现场会，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运行期生活垃圾由相应专业机构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先暂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后运至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二）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进一步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选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环保标准的原材料；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等环境信息进行公示。

3、下一步按照临沂市、兰山区最新的规划要求，落实退城入园政策。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8年8月3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多片锯		1	
2	截锯		6	
3	修边机		1	
4	压面机		1	
5	梳齿机		2	
6	接木机		5	
7	砂条机		1	
8	回边锯		1	
9	拼接机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永
年 月 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18	集成材	20 m ³ /d	20 m ³ /d	100%
2024-10-19	集成材	20 m ³ /d	20 m ³ /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永
年 月 日

附件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10-18	进口木片	25 m ³ /d	
	白乳胶	21.7 kg/d	
2020-10-19	进口木片	25 m ³ /d	
	白乳胶	21.7 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永

年 月 日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2 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